

一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(一) 投标函

致：罗山县自然资源局（采购人）

信阳市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）授权邱晨（委托代理人姓名）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，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：罗山县自然资源局罗山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：罗财磋商采购-2025-9 采购有关活动，并对相关货物进行磋商。

为此承诺如下：

- 1.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伍万捌仟捌佰元，（小写）658800.00元。
- 2.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，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，按期、按质、按量履行合同。我方声明，我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，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。
- 3.我方愿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。
- 4.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，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。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。
- 5.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。
- 6.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，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。

供应商(单位电子签章)：信阳市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电子签名或盖章)：

地 址：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源祥花园东门 1 号

电 话：0376-6565288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11 日

（二）投标函附录

报价函附录（第一轮报价）

项目名称	罗山县自然资源局罗山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项目
供应商名称	信阳市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投标报价	大写：陆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：658800.00 元 (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，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)
采购需求	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的非耕农用地地块为基础，扣除负面清单数据后，剩余的园地、林地、草地（其他草地类型的除外）、坑塘等农用地作为主要调查评价对象。从地块条件、恢复成本、群众意愿等方面，构建恢复类地块分类评价指标体系，逐地块开展调查评价，形成面积、类型和分布于一体的全省恢复类耕地潜力数据成果，并与国土调查数据库实现对接。按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数据库相关技术要求，对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数据成果进行检查，撰写县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分析报告，并按照成果上报要求逐级上报。
服务期限	20 日历天
服务要求	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国家和河南省验收标准
合同履约期	同服务期限
响应文件有效期	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
备 注	响应磋商文件全部服务内容

注：1.以上费用须含本项目所造成的所有费用，采购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。

2.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，否则按废标处理。

供应商(单位电子签章)：信阳市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电子签名或盖章）：

日 期： 2025 年 4 月 11 日